

SHOU XIAN ZHI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 寿县志

(1987—2006)



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 册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寿县志

(1987~2006)

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册

# 目 录

(下册)

|                   |     |
|-------------------|-----|
| 第二十六章 经济综合管理      | 385 |
| 第一节 经济结构          | 385 |
| 第二节 计划            | 388 |
| 第三节 国土资源管理        | 391 |
| 第四节 物价            | 402 |
|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        | 411 |
| 第六节 统计与审计         | 421 |
| 第七节 质量技术监督        | 424 |
| 第二十七章 财政          | 430 |
|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        | 431 |
| 第二节 财政收支          | 433 |
| 第三节 财政管理和监督       | 437 |
|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 439 |
| 第五节 社会保障资金和利用外资管理 | 441 |
| 第二十八章 税务          | 441 |
| 第一节 税务体制改革        | 441 |
| 第二节 国家税务          | 442 |
| 第三节 地方税务          | 444 |
| 第二十九章 金融 保险       | 450 |
| 第一节 金融            | 450 |
| 第二节 保险机构          | 462 |
| 第四篇 文化            | 465 |
| 第三十章 教育           | 465 |
|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 466 |
| 第二节 教育条件          | 467 |
| 第三节 教育结构          | 476 |

|                          |     |
|--------------------------|-----|
| 第四节 教育管理·····            | 490 |
| 第三十一章 科技与文化·····         | 494 |
| 第一节 科技·····              | 494 |
| 第二节 文化·····              | 502 |
| 第三节 文艺创作·····            | 507 |
| 第三十二章 卫生 体育·····         | 536 |
| 第一节 卫生·····              | 536 |
| 第二节 体育·····              | 555 |
| 第五篇 社会·····              | 561 |
| 第三十三章 劳动·····            | 561 |
|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561 |
| 第二节 劳务输出·····            | 565 |
| 第三节 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       | 569 |
| 第四节 劳动工资·····            | 570 |
| 第五节 劳动保障与安全生产·····       | 574 |
| 第三十四章 人事·····            | 578 |
| 第一节 机构编制管理·····          | 578 |
| 第二节 干部管理·····            | 581 |
| 第三节 工资福利·····            | 583 |
|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585 |
| 第三十五章 社会保障·····          | 587 |
| 第一节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587 |
| 第二节 失业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591 |
| 第三节 医疗保险·····            | 594 |
| 第四节 工伤保险·····            | 596 |
| 第五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597 |
| 第三十六章 民政·····            | 599 |
| 第一节 基层民主自治组织建设·····      | 600 |
| 第二节 救灾救济·····            | 601 |
| 第三节 优抚安置·····            | 602 |
| 第四节 社会福利·····            | 604 |
| 第五节 民间组织管理和地名管理·····     | 606 |
| 第六节 勘界·····              | 607 |
| 第七节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       | 608 |
| 第八节 老龄工作·····            | 609 |

|                             |     |
|-----------------------------|-----|
| 第九节 殡葬管理 .....              | 611 |
| 第三十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          | 612 |
| 第一节 文明创建活动 .....            | 612 |
| 第二节 文明创建管理 .....            | 614 |
| 第三十八章 民族宗教和姓氏 .....         | 615 |
| 第一节 民族 .....                | 615 |
| 第二节 宗教 .....                | 618 |
| 第三节 姓氏 .....                | 623 |
| 第三十九章 人民生活和民俗 .....         | 625 |
| 第一节 城乡居民生活 .....            | 625 |
| 第二节 民间生活习俗 .....            | 627 |
| 第四十章 人物 .....               | 632 |
| 第一节 人物传略 .....              | 633 |
| 第二节 人物简介 .....              | 641 |
| 第三节 人物表 .....               | 652 |
| 第四十一章 镇乡概况 .....            | 657 |
| 第一节 镇概况 .....               | 657 |
| 第二节 乡概况 .....               | 698 |
| 附 录 .....                   | 707 |
| 一、重要文献辑存 .....              | 707 |
| 二、限后资料辑存 .....              | 744 |
| 2007~2012 年大事记 .....        | 744 |
| 2007~2012 年寿县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 752 |
| 三、历史传说和掌故 .....             | 760 |
| 包公庙 .....                   | 760 |
| 郑板桥与瘦竹 .....                | 761 |
| 安丰塘与戈店 .....                | 761 |
| 石马河传说 .....                 | 762 |
| 茶庵的由来 .....                 | 763 |
| 金碗银筷 .....                  | 763 |
| 大夫井 .....                   | 764 |
| 君子里 .....                   | 767 |
| 凉水不凉不要钱 .....               | 767 |
| 四、艺文选录 .....                | 768 |
| 文化瑰宝《淮南子》 .....             | 768 |

---

|                              |     |
|------------------------------|-----|
| 学术论文选录 .....                 | 770 |
| 诗词作品选录 .....                 | 783 |
| 碑文 .....                     | 786 |
| 五、《寿县志》(1996年版)勘误 .....      | 789 |
| 六、县四大班子领导一览表 .....           | 789 |
| 中共寿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      | 789 |
|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          | 794 |
| 寿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录 .....         | 795 |
| 政协寿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名录 .....    | 799 |
| 人物索引 .....                   | 800 |
| 表格索引 .....                   | 801 |
| 后 记 .....                    | 806 |
| 《寿县志》(1987—2006)供稿人员名单 ..... | 808 |

## 第二十六章 经济综合管理

### 第一节 经济结构

#### 一、经济结构

1986~2006年,寿县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经济结构调整,从而使得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1986~1990年是寿县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一时期计划经济占主导地位,全县经济较快发展,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三大产业中农业仍占主导,但比重有所下降,产业结构从1985年71.7:9.4:18.9调整到66.3:18.4:15.3,一产占GDP的比重下降5.4个百分点;非公经济加快发展,在工业中的比重实现从无到有,1990年年底达33.7%,在商业中的比重由9.4%提高到26%,在投资中的比重由2.4%提高到8.5%;投资消费结构积极调整,总消费率由1985年的44.6%调整到47.9%,总投资率由3.8%调整到6.4%。

20世纪90年代以后,全县进入“八五”时期,这一时期农村产业结构逐步摆脱以种植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形态,农村非农产业快速发展。全县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经济发展逐年升温,乡镇企业迅速崛起,成为县域经济的“半壁河山”。产业结构从1990年66.3:18.4:15.3调整到51.9:34.5:13.6,第二产业占GDP的比重迅速提高,达34.5%,但农业依然占经济主导地位;非公经济持续发展,在工业中的比重由1990年33.7%提高到49.9%,在商业中的比重由26%提高到41.5%,在投资中的比重由8.5%提高到10%;投资消费结构积极调整,总消费率由1990年的47.9%调整到49.2%,总投资率由6.4%调整到4.4%。

1996~2000年,是寿县实施“九五”计划时期,通过五年的努力,全县经济结构更加合理。到2000年年底,全县三大产业比由1995年的51.9:34.5:13.6优化调整到43.0:25.6:31.4,这一时期第三产业发展日益活跃,是“九五”期间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个私经济快速发展,所有制结构明显变化,在工业中的比重由1995年49.9%提高到67.4%,在商业中的比重由41.5%提高到45%,在投资中的比重由10%提高到20%;投资消费结构变化明显,总消费率由1995年的49.2%调整到46.1%,总投资率由21.62%调整到37.69%。

从2001年开始,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5年中,县委、县政府深入推进“三个年”活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发展民营经济,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奋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战胜2001年的大旱和2003、2005两年特大洪涝灾害,克服非典疫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十五”计划主要目标,经济发展持续稳定,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到2005年年底,全县三大产业比由2000年的43.0:25.6:31.4优化为37.4:28.5:34.1,国民经济结构由“十五”初的一产占主导演变为一、二、三产业鼎足之势,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提高到63%;国退民进步伐加快,所有制结构明显变化,在工业中的比重由2000年67.4%提高到86.5%,在商业中的比重由41.5%提高到80%以

上,在投资中的比重由 20%提高到 73%;投资消费结构积极调整,总消费率由 2000 年的 46.1%调整到 45.2%,总投资率由 28.16%调整到 30.85%。

1987~2006 年寿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构成情况一览表

表 3-26-1

单位:万元

| 年度   | GDP(现价)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三项产业百分比            |
|------|----------|----------|----------|----------|--------------------|
| 1987 | 47872    | 30577    | 6889     | 10406    | 63.8 : 14.4 : 21.7 |
| 1988 | 52134    | 31629    | 8920     | 11585    | 60.7 : 17.1 : 22.2 |
| 1989 | 56178    | 33540    | 10392    | 12246    | 59.7 : 18.5 : 21.8 |
| 1990 | 63926    | 42409    | 11749    | 9768     | 66.3 : 18.4 : 15.3 |
| 1991 | 40941    | 15895    | 12586    | 12460    | 38.8 : 30.8 : 30.4 |
| 1992 | 75867    | 35284    | 16617    | 23966    | 46.5 : 21.9 : 31.6 |
| 1993 | 118958.1 | 66392.0  | 26373.7  | 26192.7  | 55.8 : 22.2 : 22.0 |
| 1994 | 189390.1 | 106073.0 | 54930.6  | 28386.9  | 56.0 : 29.0 : 15.0 |
| 1995 | 282541.9 | 146571.0 | 97444.1  | 38526.5  | 51.9 : 34.5 : 13.6 |
| 1996 | 344141.5 | 150189.0 | 138300.3 | 55652.2  | 43.6 : 40.2 : 16.2 |
| 1997 | 282235.9 | 146420.0 | 72021.5  | 63794.7  | 51.9 : 25.5 : 22.6 |
| 1998 | 310551.1 | 153531.0 | 80635.5  | 76384.7  | 49.4 : 26.0 : 24.6 |
| 1999 | 313946.4 | 152113.0 | 78574.2  | 83259.1  | 48.5 : 25.0 : 26.5 |
| 2000 | 286557.7 | 123230.0 | 73271.6  | 90056.1  | 43.0 : 25.6 : 31.4 |
| 2001 | 279594.5 | 109926.5 | 75383.2  | 94284.8  | 39.3 : 27.0 : 33.7 |
| 2002 | 307208.0 | 121838.8 | 78631.3  | 106738.0 | 39.7 : 25.6 : 34.7 |
| 2003 | 331390.0 | 121045.9 | 88364.0  | 121980.0 | 36.5 : 26.7 : 36.8 |
| 2004 | 408774.0 | 160300.0 | 107566.0 | 140908.0 | 39.2 : 26.3 : 34.5 |
| 2005 | 450420.0 | 168321.0 | 128242.0 | 153857.0 | 37.4 : 28.5 : 34.1 |
| 2006 | 526600   | 188600   | 166000   | 172000   | 35.8 : 31.5 : 32.7 |

## 二、经济效益

1986~2006 年寿县经济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发展经历由计划向市场的根本转变,全县经济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总体上经历四个阶段:

经济转轨阶段(1986~1990 年) 这一时期是全县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阶段,经济发展速度逐年提高,1990 年经济增长最快,增速达 11.25%,1986 年最慢,经济增速为 6.06%。到 1990 年年底,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63926 万元,年均增长 4.96%,地方财政收入 3366.5 万元,年均增长 17.85%,农民人均纯收入 299 元,年均增长 1.91%,固定资产



投资达 3252 万元,年均增长 17.96%。在产业发展中,第二产业增长迅速,年均增速达 19.23%。

**加快发展阶段(1991~1995 年)** 这一时期经济发展全面提速,农业产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县乡工业突飞猛进,特别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拉动经济快速发展,到 1995 年年底,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282541.9 万元,年均增长 35.28%,地方财政收入 12781 万元,年均增长 30.58%,农民人均纯收入 1257 元,年均增长 33.27%,固定资产投资达 12630 万元,年均增长 31.18%。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年均增速分别达 28.56%、58.39% 和 17.86%。除 1991 年遭遇特大洪涝灾害影响,1991~1995 年连续四年经济增长均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其中 1992 年经济增长最快,增速达 68.39%。

**曲折起伏阶段(1996~2000 年)** 这一时期,全县经济发展出现较大起伏,经济发展曲折动荡,徘徊不前。农业方面,1997 年和 2000 年两次遭遇自然灾害,1997 年第一产业仅增长 0.6%,2000 年第一产业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 0.5%;工业方面,由于受到市场冲击,县乡工业普遍面临经营困难,多数关闭、停产,产值大幅下滑,1997 年、1999 年和 2000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46.7%、1.8% 和 8.0%。到 2000 年年底,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 286557.7 万元,年均增长 2.94%,地方财政收入 21342 万元,年均增长 10.80%,农民人均纯收入 1492 元,年均增长 3.49%,固定资产投资达 109712 万元,年均增长 54.09%。

**全面发展阶段(2001~2006 年)** 这一时期,全县经济连续保持较快发展,经济自主增长能力明显增强,经济总量显著增长,经济发展步入持续、协调、健康发展阶段,到 2006 年年底,全县生产总值达 526600 万元,年均增长 15%,地方财政收入在农业税免征的情况下达 18.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达 13.6 亿元,年均增长 5.5%;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 2576 元,年均增长 9.4%,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850 元,年均增长 15.7%。对外开放成效明显。五年累计引进内资 15.6 亿元,年均增长 65%;外资 1405 万美元,年均增长 23%;累计进出口总额 1104.2 万美元,年均增长 24%。雨润集团、中谷集团、香港财富集团、国能公司等一批全国知名企业落户寿县。

### “七五”至“十五”及 2006 年寿县经济状况一览表

表 3-26-2

单位:元、万元

| 期年   |      | GDP<br>(不变价)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地方<br>财政收入 | 农民人均<br>纯收入 | 固定资<br>产投资 |
|------|------|--------------|---------|---------|---------|------------|-------------|------------|
| “七五” | 期初   | 35125        | 24550   | 3667    | 7302    | 1481       | 272         | 1424       |
|      | 期末   | 44744        | 26657   | 8834    | 9243    | 3366.5     | 299         | 3252       |
|      | 年均增幅 | 4.96%        | 1.66%   | 19.23%  | 4.83%   | 17.85%     | 1.91%       | 17.96%     |
| “八五” | 期初   | 44744        | 26657   | 8834    | 9243    | 3366.5     | 299         | 3252       |
|      | 期末   | 202686.1     | 93597.2 | 88068.2 | 21020.6 | 12781      | 1257        | 12630      |
|      | 年均增幅 | 35.28%       | 28.56%  | 58.39%  | 17.86%  | 30.58%     | 33.27%      | 31.18%     |

续表

| 期年    |      | GDP<br>(不变价)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地方<br>财政收入 | 农民人均<br>纯收入 | 固定资产<br>投资 |
|-------|------|--------------|----------|----------|----------|------------|-------------|------------|
| “九五”  | 期初   | 202686.1     | 93597.2  | 88068.2  | 21020.6  | 12781      | 1257        | 12630      |
|       | 期末   | 234245.1     | 108308.6 | 64445.7  | 61490.9  | 21342      | 1492        | 109712     |
|       | 年均增幅 | 2.94%        | 2.96%    | -1.93%   | 23.95%   | 10.80%     | 3.49%       | 54.09%     |
| “十五”  | 期初   | 234245.1     | 108308.6 | 64445.7  | 61490.9  | 21342      | 1492        | 109712     |
|       | 期末   | 406838.0     | 141477.0 | 118009.0 | 147352.0 | 10753      | 2317        | 138936     |
|       | 年均增幅 | 11.67%       | 5.49%    | 12.86%   | 19.10%   | -2.18%     | 9.20%       | 4.84%      |
| 2006年 | 实现值  | 526600       | 18600    | 166000   | 172000   | 1810       | 2576        | 170336     |
|       | 增幅   | 14.5%        | 12%      | 26%      | 11%      | 18.5%      | 11.2%       | 22.6%      |

## 第二节 计划

### 一、计划编制

1985~2006年,寿县计划工作实现由指令到指导、计划到规划的转变,先后制定完成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和十一五等5部中长期计划、规划,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七五”发展规划** 1985年3月,县政府制定出台《寿县“七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七五”期间全县经济发展战略要点:围绕一个中心(综合开发商品生产);建设两大基地(农副业商品生产基地、建材建筑业基地);发挥三大优势(物产资源优势、劳动力资源优势、地理优势);振兴四项工业(农副产品加工、建材、支农、轻纺);发展五种联合(部门、工商、城乡之间的联合,兄弟县市之间的联合,与江浙沪等经济较发达地区的联合,和大学、科研部门联合,和外商联合)。1986~1990年,全县计划重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畜牧、水产养殖,围绕商品农业,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计划发展目标:1990年实现社会总产值12.1646亿元,其中:农业7.4306亿元,工业2.95亿元,国民收入达7.1136亿元,人均国民收入635元;“七五”期间社会总产值递增14.8%,农业递增13%,工业递增18%,国民收入递增13.6%,人均国民收入递增12.5%。

**“八五”计划** 1991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县政府制定实施《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纲要》提出“八五”期间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思路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重农、强工、活商、富民”发展路子,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开发性农业,大力发展城乡工业,大力发展科技和教育,完善流通体制,坚持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推进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前进。《纲要》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坚持以脱贫致富为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围绕农业办

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开发路子,狠抓贸工农一体化,坚持把科技、教育放在首位,坚持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尽可能多地引进外来资金、技术、人才,开发本地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坚持开源节流,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和有限财力的重点使用,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继续好转,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进一步健全,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依靠自己力量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纲要》提出“八五”期间的计划奋斗目标:到1995年国民收入达到7.22亿元,每年递增5.9%;工农业总产值8.4亿元,每年递增6%;其中:工业总产值3.52亿元,每年递增9%;农业总产值4.62亿元,每年递增4%;财政收入4660万元,每年递增7.4%;农民人均纯收入有一定增长;粮食产量74.2万吨,每年递增2.4%;棉花产量0.4万吨。

**“九五”计划和远景目标** 1996年2月27日,县政府颁布实施《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九五”基本任务: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实现人民生活达到小康目标;强化农业,大力发展开发性农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工业化进程有较大突破,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形成若干个竞争力强的支柱产业、企业集团和优势产品群体,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招商引资;加快实现农业强县迈向工业大县。“九五”发展的目标:规划期内,经济增长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国民生产总值提前到1998年比1995年翻一番,财政收入提前到1997年比1995年翻一番,2000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具体目标:国民生产总值由1995年的21亿元,提高到65亿元,年递增25.4%;工业总产值由39.7亿元提高到135亿元,年递增27.7%;农业总产值由13.5亿元提高到22亿元,年递增10.3%;乡镇企业总产值由56.4亿元提高到200亿元,年递增28.8%;财政收入由1.278亿元提高到4亿元,年递增25.6%;农民人均纯收入(不变价)由800元提高到1500元,年递增13.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期末总人口控制在127万人左右。

**“十五”计划** 2001年3月县政府颁布实施《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十五”战略重点: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新发展;以调整为主线,加快工业化进程;实施旅游兴县战略,建成新兴旅游城市;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提高城镇化水平;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坚持“以人为本”,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坚持“两手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十五”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其中第一产业年均增长3%,第二产业年均增长8%,第三产业年均增长14%;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其中规模企业产值年均增长12%;财政收入年均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出口创汇年均增长3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期末总人口控制在130万人以内;城镇化率达到35%。

**“十一五”规划** 2006年3月县政府颁布实施《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全县发展目标:全力打造水利、交通、城镇和人才四大平台;着力抓好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劳动力输出、旅游休闲和合肥、淮南的产业配套以及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四大基地;努力实现农业由大到强、工业由短到长、三产由冷到热的转变,逐步构

建“工业成主导、旅游成支柱”的新型产业格局和“治水安民、通达富民、建城聚民”的支撑体系;到2010年,力争全县经济总量达到100亿元,人均达到1000美元,均在2005年的基础上翻一番。《纲要》指出“十一五”期间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按照“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的要求,坚持工业富县核心战略不动摇,做大做强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化工建材、新能源利用、机械制造等重点产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构建工业主导型经济格局;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优质粮食、油脂、草制品、豆制品、纺织、羽绒、果菜、木材、水产品和畜禽等十大农产品加工生产龙头企业,大力推进新型村镇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着力提升旅游业,繁荣商贸流通业;建设水利支撑体系、交通支撑体系及城镇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发展计生、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城乡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 二、计划体制改革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计划体制改革** 1984~1988年,按照中央提出的逐步建立起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全县计划体制改革步伐较快。缩小国家对重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的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作用。从1985年上半年起取消棉、油定产、定购任务,实行合同定购,至此农业生产除粮食以外全部取消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从1984年以后取消统购包销政策,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原料和产品销售基本由企业自行解决,年度工业生产计划安排仅具有指导性。扩大地方、部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权限,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从1986年开始,省、市下放审批权限,300万元以下基本建设项目由县计委审批,审批程序相应减少。实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对发展中举足轻重的产品,县委、县政府负责提供必要的物资、运输、投资、贷款等条件,确保完成计划任务。

1988~1991年,全县计划体制改革主要是配合国家经济治理整顿,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纠正改革中操之过急的做法。从1989年开始,国家针对经济发展过热、宏观调控失衡、供求矛盾加剧、物价上涨过猛等现象,及时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全县经济发展转入治理整顿阶段,对农业结构和工业布局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在1990年计划编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压缩,减幅达35%。

1992年,中共十四大明确规定建立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经济体制出现历史性转变,计划观念、方法、手段随之变化。1992年6月,煤炭全部取消指令性计划之后,钢材、木材、水泥、建筑等取消指令性计划,逐步转变为指导性和预测性计划。棉花生产在变统购统销为统购多渠道销售,由县政府统一安排改为由棉花企业与棉农实行订单收购,生产由棉办指导。1994年对粮食实行价格改革,合同定购。工业不再下达产品计划。1995年县级物资供应计划全部取消,县内绝大多数商品物资价格由双轨制转向市场。固定资产投资从集中管理转向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多元化。1996年以后入校的大学生和2000年以后毕业的中专学生不再分配,实行自主择业、双向选择。此外,劳动工资、文化、卫生、教育等方面都有较大改革。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召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各项改革有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从1978年开始,到2000年年底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计划管理由以年度计划为主转向以中长期计划为主。经济发展预测、问题

控制、经济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布局逐步成为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

2000~2006年,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新一轮的完善和巩固阶段。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继续改善宏观调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计划管理体制不断健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成为计划管理的重要手段。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由县计划部门负责。计划部门依据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权限,对县内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和建设规模,进行论证审查,确定投资项目和规模,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1990年国家计委出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1991年省计委出台《安徽省建设项目开工管理规定》,寿县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实行开工审批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1991年国家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97年4月,六安地区进一步规范全区统筹、自筹基建计划审批程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规定县计委只审批总投资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投资项目;50万元以上由县计委转报行署计委审批。2000年1月1日起,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扩大内需,鼓励投资,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4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寿县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取消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范围、权限和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核准目录、核准暂行办法执行。对于政府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

“七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74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5575万元,更新改造完成2747万元。“八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1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99亿元,更新改造完成1.57亿元,房地产完成1613万元。“九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4.47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9.67亿元,更新改造完成5.23亿元,房地产完成1.36亿元。“十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67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完成20.08亿元,房地产完成4.73亿元。

### 第三节 国土资源管理

1987年12月,成立寿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科级建制,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宣传和执行土地管理法规和政策,协助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参与编制乡镇村土地利用和建设规划,执行年度用地计划,参与建设用地选址,办理乡镇村建设用地的审核、呈报;监督检查土地法规的实施,用地单位和个人保护利用土地的情况,协助调处土地权属纠纷;核实和填报有关土地资料,办理有关地籍业务;指导土地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承办县政府和上级土管部门交办的工作。1988年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各项业务均配备专人分工负责。1992年8月设立人秘股(1995年更名为办公室)、建设用地股、地政地籍股、土地监察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等5股。9月,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并入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1996年机构改革,撤销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对外加挂“地质矿产局”牌子,农业区划办公室为土地局内设机构。12月,内设办公室、规划用地股、地籍管理

股、监察股(监察大队)、农业区划办公室。职能转变为:统一管理全县土地、城乡地政;资源与资产并重,建立土地市场,加强宏观调控;继续深化土地管理体制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依法、统一、全面、科学和管理土地的水平,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1998年县土地管理局增设矿管股、财务股、规划股。2002年8月,县土地管理局更名为县国土资源局,设办公室(财务股)、耕地保护股、土地利用股、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股、国土规划股(农业区划办)、政策法规与执法监察股。随着职能的强化,全县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的地质调查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及土地登记和基础测绘、地籍测绘等工作交给局属事业单位承担;土地矿产资源基础信息和资源利用情况、变化趋势和动态数据收集、技术处理及预测分析等事项交给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

寿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后,在全县乡镇配置土地管理员。1989年成立区(镇)土地管理监督所;1992年撤区并乡后,全县乡镇设立土地管理建设所;1996年改设为土地管理所,为县土地局派出的事业单位。2000年12月,乡镇土地管理所的人、财、物三权下放给乡镇。2004年1月,撤乡镇土地管理所,设立跨3至4个乡镇的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为国土资源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乡镇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国土资源执法巡查;负责本区域内土地矿产资源调查、统计及地籍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土地有偿使用以及调查、处理土地、矿产权属纠纷和测绘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2005年9月,国土资源系统体制改革,县国土资源局设立寿春、双桥、迎河、堰口、安丰、三觉、炎刘、小甸等9个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为副科级机构。

土地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有:1988年成立寿县矿产资源管理所,1993年9月成立八公山矿产资源开发公司与其合署办公。1995年4月成立寿县地产管理所,1998年更名为寿县地产交易中心。1996年9月成立寿县土地监察大队与局监察股合署办公。1997年10月成立寿县土地勘测站。1999年11月成立土地整理中心与国地规划股合署办公;2002年4月设立寿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和寿县征地拆迁事务所(与耕地保护股合署办公)。2002年,省政府、六安市政府对县、乡国土资源部门体制进行改革,县土地管理局更名为县国土资源局,定编14人,领导职数4名。2004年,县国土资源局由县政府组成部门变为县政府直属机构。

### 一、地籍管理

**地籍调查** 1987~1988年,县土地管理部门对1982年以来全县非农业用地进行丈量、登记、清查,并对违法占地案件和问题进行查处,摸清土地资源家底,固定土地权属,制止土地纠纷。1994年,县土地矿产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管理工作的通知》,采取措施,加强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切实做好土地变更登记,保证地籍资料的现实性和完备性,充分发挥地籍管理在规范、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通过土地登记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及中止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抓好国家、集体建设征拨用地及农民建房的追踪发证工作,为新征、拨用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发放土地使用证手续。

1998年8月开始,县土地局对寿春镇城镇地籍开始调查,年底完成权属调查和外业

测绘任务。2005年县局完成对寿春镇、安丰镇、正阳镇12386宗外业调查任务,寿春镇土地地籍资料等录入微机,初步实现微机化管理,地籍调查成果投入使用。

**土地登记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和省政府、六安行署的统一部署,于1987年年底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县和乡、镇分别成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举办业务培训班,有500多人参加培训。通过抓试点、宣传发动、申报登记、审核验收的方法和步骤取得经验后,在城乡普遍开展土地登记发证工作。

1989年12月上旬召开全县土地管理工作会议,举行全县首批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仪式。1988~1990年,县土地局对城镇国有土地进行登记发证共完成申报登记8557宗,551.55万平方米,发证6602本。至1991年秋,全县国有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完成。接着,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全面展开,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土矿局印发《关于认真抓好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质量的通知》,以《寿县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办法》为模本,明确岗位责任,严把质量关,认真检查指导,确保发证万无一失。1998年县政府部署查验土地证工作,全县共查验土地使用证221320本,查验率达80%以上。

2002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县城镇(建制镇)范围内开展土地登记发证清理工作的通知》,县土地局组织人员对城镇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清理登记,处理遗留问题,处罚“地下交易”,采取全面检查与抽样验收的办法,确保土地登记清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地籍管理制度建设** 1992年县土地矿产局成立地籍管理股,负责全县的土地调查、统计、定级、发证、动态监测、地籍成果及档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单位之间的土地转让、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及土地估价和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认定、报批工作;承办个人之间、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土地出租、抵押审查、报批工作。地籍管理股对外实行服务承诺制,对内实行任职责任制。工作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土地登记上岗证、地价评估资格证,配有专职统计人员,建立定期查验土地证书工作制度。县局成立地籍管理目标考核领导小组,指导和促进地籍管理工作。1998年,县土地矿产局在六安地区率先完成土地定级估价和地籍调查,获省优秀成果奖。2001年,县地籍调查实现微机化管理,配置专职操作人员,将地籍调查成果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地籍股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地籍股人员工作职责》《地籍股人员分工细则》《地籍调查成果应用暂行规定》等,使地籍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2002年,寿县党政机构改革,寿县国土资源局内设地籍与测绘管理股。2005年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完成寿春、安丰、正阳3镇地籍调查的数据库建设。

## 二、土地规划和利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是土地立法以来一项重要的土地管理系统工程,为使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符合本地客观实际,更科学、更具前瞻性,1996~2006年县国土资源局先后对规划进行4次数据调整、文字修改、图件制作,较高标准地完成全县143幅1:10000航拍摄影像图的外业调查和内业接连整饰工作,上报省、市政府批准,圆满地完成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变更调查** 1996年,县土地局成立“县土地变更调查小组”,对1984年以来的各

类土地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其中以耕地、建设用地变化为重点,统一开展土地相对性及地类变化情况的调查,同时做好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农业普查等有关资料的搜集,摸清全县土地真实家底,对土地利用现状校核后填表汇总,详查 1996 年全县耕地 16.62 万公顷,园地 5410.2 公顷,林地 1355 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18 万公顷,交通用地 3555.9 公顷,牧草地 294.9 公顷,水域 7.38 万公顷,未利用土地 1.39 万公顷。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不仅为农业普查、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供数据,也为各级领导对全县土地管理乃至全县国民经济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004 年县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认真抓好土地详查工作的通知》,加大对全县土地详查工作力度,建立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2004 年土地详查全县耕地 16.73 万公顷,园地 511.7 公顷,林地 287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4.82 万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23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631.6 公顷,水利用地 7311.8 公顷,未利用土地 188.7 公顷,其他土地 3.53 万公顷。

**土地开发整理** 县土地局对土地整理工作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的方针,结合“四荒”开发利用和“康居工程”建设的老宅还耕,大力实施开发复垦,建立“康居工程”“规划—用地—还耕”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1991 年特大洪灾致使许多农宅毁于水患,县土地局在灾后重建家园的过程中,结合“康居工程”统一规划农民康居点,进行退宅还耕,新增大量土地面积。同时,根据上级部署,采取退、减、补、停、建等措施,对窑业用地和随意占用土地状况予以整顿,组织人力到现场调查摸底,对不符合规划的责令停办并退窑还耕,对建窑场形成的闲置土地督促及时复垦,取得退耕千亩农田的成效,不仅理顺用地秩序也节约大量土地。1995 年,县委、县政府加大老宅还耕力度,以点带面,向全县推广,取得显著效果。当年共开发土地 1580 公顷,复垦 576.1 公顷,其中老宅还垦达 351.9 公顷。

1996 年配合乡镇开展小区治理,全县综合治理面积达 1.33 万公顷,新增耕地 133.3 公顷。次年,县政府成立土地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土地整理规划和工作方案,重点解决“康居工程”规划和旧宅拆迁,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方法、有措施、有部署、有检查,取得还耕 473.3 公顷,复垦 498.9 公顷的好成效。1998 年县土地局以“双文明路”建设和小区综合治理为契机,帮助乡镇开展田、林、路、渠、园、镇、宅、场、校、厂“十位一体”的综合治理,重点抓旧村改造和老宅还耕、还园,全县完成 26 片共 0.67 万公顷小区治理任务,其中复垦 829.5 公顷,以拆迁庵棚和老宅还耕为主,增加耕地面积 450.7 公顷。

1999 年县成立土地整理中心,其职责是负责起草、编制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及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计划;研究制定土地综合开发整治措施,协调指导乡镇土地整理、复垦及未利用土地开发实施工作。县政府下发《土地整理工作意见》后,县土地局印发《关于开展土地整理工作的通知》,分解下达农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和复垦指标,申报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0 万元。全年共整治农田 0.8 万公顷,增加耕地 933.3 公顷。1999~2001 年,全县累计整理土地 2.7 万公顷,增加耕地 0.2 万公顷,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2002 年强化对乡镇土地整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助,在技术、资金方面给予支持,使耕地新增 233.3 公顷。2005 年安排土地复垦、新增耕地项目 14 个,指派专人对闲散自然村庄的复垦进行现场指导,对复垦不彻底的村庄动员群众拆除残留房屋、杂物,加以整理并给予适当补偿,使 14 个项目全部完工,当年新增耕地 133.3 公顷。



### 三、耕地保护

**划定农田基本保护区** 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5年7月县政府制定和印发《关于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和《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技术规程》，在全县和国有农场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56317.2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93.3%，其中一级保护区131863.52公顷计258片、1250块，二级保护区24453.73公顷计110片、301块，顺利通过省、地两级检查验收，达到“田间有标志、柜中有档案、墙上有图纸、管理有措施”的标准，被评为全区验收合格第一家。此后又将二轮承包预留地确定为三级保护区，保护率提高到98%。2000年9月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调整，划定全县农田保护区36个，保护片块1675个，农田保护面积控制在143794.3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为86.5%。同时出台《寿县基本农田保护区暂行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重新整治保护区标牌，完善各种软件资料并严格管理。2006年，寿县被列为全国116个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县之一。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县政府出台《寿县基本农田保护暂行规定》《寿县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土地用途进行严格管制，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制定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县确定到2010年前不得占用的基本农田为143794.35公顷。主要措施是保证国家、省重点项目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等重点工程用地，压缩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不断强化对基本农田保护措施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寿县基本农田用途管制制度》。对城镇建设用地依法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出让，统一供应，统一监管。此外，县政府还制定《寿县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实施办法》，对建设用地征用作出明确规定。

2002年3月，县国土资源局设立寿县征地拆迁事务所，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备案制度，每宗用地及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规范的建设用地备案台账。

**建立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土地局《关于认真查处滥占耕地行为，推进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县政府下发《寿县基本农田保护办法》，县政府与乡镇签订责任书，明确规定把耕地保护作为考察乡镇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实行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各乡镇与所辖村委会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把保护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县土地局不定期组织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巡查，并邀请县人大、县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视察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实施“康居工程”建设中，坚持做到还耕与建设同步，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推广陶店乡老宅还耕经验，各乡镇成立组织、明确责任，把还耕任务层层分解，乡与村、村与户签订还耕协议书，采取行政与经济手段并举的办法。全县开发766.7公顷，复垦1933.3公顷，其中老宅还耕1600公顷，净增耕地1045.1公顷。

2003年，针对农村乱占滥用耕地建房的实际情况，县政府及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宅用地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乡镇土地村镇建设所所长是直接责任人，要求农民建房必须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先批后建；占用耕地建房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在规划点建新宅的，老宅必须在规定时间拆除复垦，严禁一户